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1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脉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4.062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并由复星医药产业现金出资人民币36,235万元受让亚东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智健”)持有的杏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包括本次投资及本次转让,下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②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②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由复星高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合计持有62.3529%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40,248.6万元受让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持有的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该等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复星健控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该等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比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西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账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资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与实际情况相互一致。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账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资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申请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于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裁签字批准后方履行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有关部门领导批准后,报相应财务部门审核,由相关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四条 ……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房地产投资基金和执资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拟投资用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期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期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九条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九条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采纳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 ……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年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1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该等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登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79,972.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81,223.4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198,748.52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包括本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已分别于相关商业银行(以下合称“专户开户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及募投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6929300188122	2,695,047,972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7007696	1,203,292,000
3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1110078801300001980	0
4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070800443192000827802	0
5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1150078801800000745	0
6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1110078801100001981	0
			合 计	3,898,339,972.52

注:截至2022年7月28日专户存储余额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系因募集资金到账后已使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募投实施主体已在相关专户开户行开立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投实施主体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募投实施主体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各募投实施主体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募投实施主体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各募投实施主体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到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保荐机构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行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募投实施主体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6、各募投实施主体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投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加盖保荐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行三次未及时向募投实施主体或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募投实施主体可以主动或者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募投实施主体、专户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各相关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1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41,235万元增持杏脉科技部分股权,包括:

(1)复星医药产业拟与国药中金、安亭实业共同对杏脉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4.0625万元(即“本次投资”);

(2)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36,235万元受让亚东智健持有的杏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即“本次转让”)。

本次交易(即本次投资及本次转让,下同)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对杏脉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约25.8824%增至约70.6502%,本集团(通过复星医药产业及佛山禅医)对杏脉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合计约28.2353%增至约72.6316%;杏脉科技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②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国药中金、安亭实业(以下合称“增资方”)与杏脉科技及杏脉科技其他现有股东等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等,增资方拟共计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1875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国药中金、安亭实业拟分别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4.0625万元;同日,复星医药产业与亚东智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36,235万元受让亚东智健持有的杏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本次增资适用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0,000万元,系基于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截至2022年5月31日杏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所适用的标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系参考本次增资所适用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并考虑本次转让系复星医药产业作为现有股东受让老股之情形而给予折价率因素,经本次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杏脉科技系一间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影像及病理人工智能软件及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科创型企业,部分产品已于2021年、2022年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杏脉科技的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拓展本集团在数智医疗领域的布局。

复星医药产业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对杏脉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约25.8824%增至约70.6502%,本集团(通过复星医药产业及佛山禅医)对杏脉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合计约28.2353%增至约72.6316%,杏脉科技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②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杏脉科技成立于2018年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何川。杏脉科技系一间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影像及病理人工智能软件及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科创型企业。在杏脉科技的多产品矩阵中,主要覆盖影像、病理及信息化系统三大产品线,结合CT、超声、病理显微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通过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医学影像,实现肺部、冠状动脉、甲状腺、乳腺、宫颈等多种疾病的筛查和AI辅助诊断。截至目前,杏脉科技有超过40款AI辅助诊断产品已在全国500多家医疗机构采用及安装,其中大部分为三甲医院,广泛应用于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呼吸科、骨科、心内科等多个科室。

截至本公告日,杏脉科技已取得1项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6项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获批时间	用途
肺结节CT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Ⅲ类	2022-05-13	用于胸部CT影像的显示、处理、测量和分析,可对4mm及以上肺结节进行自动识别并定位,供经验证合格的医师使用,不能单独用作临床诊疗决策依据
冠状动脉CT影像处理软件	Ⅱ类	2020-09-25	供医疗机构用于对符合DICOM3.0标准的心脏冠脉CTA影像进行导入、处理(缩放、移动、四角信息、调窗、测量、密度统计算、长度计算、角度计算、删除、过脉分割、自动分割结果的手动编辑、网格及网格切割面的自动生成)、显示、基本编辑操作,不包括辅助诊断功能
医学影像传输和处理系统软件	Ⅱ类	2020-01-07	用于医疗机构影像部门对CT、DR/CR、MR医学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及输出处理(影像窗宽窗位调节、旋转、翻反、显示图像DICOM信息、点线标注、显示测量信息)
医学影像传输和处理系统软件	Ⅱ类	2021-03-16	用于对符合DICOM标准医学影像,JPG、JPEG1、PNG格式的病理及超声影像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处理、浏览、查询及报告工作流信息管理,支持移动端调阅电子影像,移动端影像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诊断
医学病理图像管理软件	Ⅱ类	2021-01-15	用于对数字病理图像进行阅览、存储、处理(对图像进行缩放、查看图层、保存大图及截图)、管理、辅助医生阅片
数字显微图像分析系统	Ⅱ类	2020-12-14	用于对临床样本(人体的生物样本)进行显微扫描,图像观察、分析(坐自图片及非空白区域的占比)
数字显微图像扫描系统	Ⅱ类	2022-01-24	用于对临床样本(人体的生物样本)进行显微扫描、图像观察、人工标注和长度测量

本次交易前后,杏脉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紧随本次交易之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亚东智健	5,500	51.7647%	—	—
复星医药产业注1	2,750	25.8824%	8,914.0625	70.6502%
佛山禅医注1	250	2.3529%	250.0000	1.9814%
普希脉投资注2	500	4.7059%	500.0000	3.9628%
松脉企业管理注2	500	4.7059%	500.0000	3.9628%
复脉投资注2	1,125	10.5882%	1,125.0000	8.9164%
国药中金	—	—	664.0625	5.2632%
安亭实业	—	—	664.0625	5.2632%
合计	10,625	100%	12,617.1875	100%

注1:复星医药产业、佛山禅医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2:普希脉投资为杏脉科技的跟投平台,松脉企业管理、复脉投资为杏脉科技的股权激励平台。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杏脉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合并口